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可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委任徐旭平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委任徐旭平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彼の簡歷載列如下：

徐旭平先生(「徐先生」)，6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的主要職責涉及制訂本公司連同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徐先生亦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的副主席、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而上述公司全部於台灣上市。徐先生畢業於史丹佛大學，取得營運研究碩士學位。徐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的胞弟。徐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亦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可按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之委任。根據所述委任函，徐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酬金20,000港元，須於以十二個月為基準的各曆月結束時支付。彼の職務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而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徐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の職務與責任及目前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徐先生擁有200,000份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視為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1%。除前述者外，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有關徐先生的委任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有關委任徐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徐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才雄先生、吳中立博士、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徐旭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震濤先生、雷前治先生、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